

高邮市公交候车亭及智能电子站牌建设公开招标公告（第三批）  
（招标编号：FH-ZZW-202447G）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高邮市公交候车亭及智能电子站牌建设公开招标项目（第三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99.35万元，招标人为高邮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高邮市各乡镇（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2.1.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交候车亭及智能电子站牌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以及系统的集成、接口管理、制造、测试、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供货、仓储、装卸、安装、现场测试、验证、协调、培训及在线试运行和缺陷通知期限内修补缺陷，并提供质保维护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1.3招标控制价：899.35万元（含5年运维费用） 2.1.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00天内必须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和系统集成建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邮市公交候车亭及智能电子站牌建设公开招标公告（第三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邮市公交候车亭及智能电子站牌建设公开招标公告（第三批）：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采购和安装能力，且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资审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09月至2024年11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5 09:00到2024-12-11 17:00

获取方式：公示期内现场报名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4 15:00

递交方式：纸质盖章文件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4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邮市公交候车亭及智能电子站牌建设公开招标项目（第三批）（项目名称）已由高邮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高邮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货物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高邮市各乡镇（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2.1.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交候车亭及智能电子站牌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以及系统的集成、接口管理、制造、测试、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供货、仓储、装卸、安装、现场测试、验证、协调、培训及在线试运行和缺陷通知期限内修补缺陷，并提供质保维护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1.3招标控制价：899.35万元（含5年运维费用）

2.1.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00天内必须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和系统集成建设。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采购和安装能力，且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资审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09月至2024年11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公示期内现场报名获取

4.3 报名携带的材料：（1）报名申请书原件（格式自拟）；（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格式自拟）；（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证书及B证复印件；（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5）投标人为本项目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09月~2024年11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装订成册，所有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红章。

4.4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4.5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800元整，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 5.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下午2:30（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下午3:00（北京时间）；
- 5.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 5.4 投标文件接收人：赵工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邮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与珠光路交界处 地址：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邮编：225600 邮编：22560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人：赵工  
电话：18136622341 电话：0514-8406551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2306038887@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邮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邮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海潮东路与珠光路交界处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813662234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514-84065510  
电 子 邮 件：23060388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